

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61.3	0	61.3	0	49.4	11.9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为 61.3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0.7 万元，下降 4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.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9.4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国考察学习等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

104号)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49.4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45.6万元,下降48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.4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2.6万元,下降5%,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市法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,厉行节约,按照每辆车降低0.2万元压缩经费支出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43万元,下降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市法院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,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。

(三) 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11.9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5.1万元,下降30%,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,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标准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池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池办发〔2014〕25号)等相关规定。